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为间接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作为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,我们审阅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《关于公司为间接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相关材料,了解了相关背景情况,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如下:

(一) 事前认可

公司为间接控股股东湖北省楚天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楚天网络")全资子公司云广互联(湖北)网络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云广互联")提供担保,是本着相互协同、共促发展原则,且云广互联经营情况正常,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,云广互联的股东楚天网络为本次担保提供了足额带抵押/质押物的反担保,担保风险可控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,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(二) 独立意见

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为间接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,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,我们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云广互联经营情况正常,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,且云广互联的股东楚天网络为本次担保提供了足额带抵押/质押物的反担保,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;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,关联董事回避表决,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;鉴于云广互联长期为公司提供安全稳定的互联

网流量服务,是支撑公司由传统广播电视节目运营商向互联网运营商 转型的重要战略资源平台。本着相互协同、共促发展原则,我们同意 公司为云广互联向湖北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本金总额不超过 1.5 亿 元人民币(含1.5亿元)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,并同意将该项议 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

高福安 郑东平 赵阳 何威风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